

2016 年中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市检察院有 20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机构，核定编制 239 人（政法专项编制 167 人、工勤编制 21 人、司法辅助人员编制 51 人）。截至 2016 年底，市检察院在职人员 163 人（其中专项编制 147 人、工勤编制 16 人）；离退休 26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5 人）；司法辅助人员 51 人。

二、2016 年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效

打击刑事犯罪力度加大：受理批捕案件 4041 件 5512 人、起诉案件 5424 件 6663 人。办理海关总署一级挂牌督办的泽鸿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单位与高某安等 11 人走私偷逃税款 1.6 亿元案等一批重大疑难案件。审查起诉广州市政府原副秘书长晏拥军，佛山市顺德区原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杜镇初，顺德区法院原院长何树志等一批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查办职务犯罪效果明显：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71 件

74 人，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 12 人归案，追缴赃款 7140 多万元。其中，查处厅级干部 5 人，处级干部 6 人，大要案占 97.2%。立案查办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程新友（正处级）涉嫌受贿 700 多万元案和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姚小平（正厅级）贪腐案等一批大要案件。工作受到高检院的充分肯定。

诉讼监督工作不断加强：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依法不批捕 980 人、不起诉 346 人，监督立案 8 件、监督撤案 1 件，依法提出、提请抗诉 27 件。市检察院办理的李国东故意杀人抗诉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抗诉案件”。强化民事诉讼监督，依法提请抗诉 20 件，市检察院抗诉的 8 件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全部获得省高院改判，维护了 8 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01 件 101 人，深入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活动，清理纠正 61 人。

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成绩突出：共有近 30 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市检察院未检办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市检察院李靖荣获“全国民行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第二市区检察院罗再红获评“广东省先进工作者”、市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吴绍毅获评“守护正义—群众最喜爱的广东检察官”等。加强对基层院的领导和指导，一区院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大力实施科技强检战略，市检察院司法鉴

定中心顺利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监督评审。

三、收入决算说明

2016 年收入决算 7324.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24.87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增长 5.35%；与 2015 年收入决算相比，增长 9.54%，主要由于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四、支出决算说明

2016 年支出决算 6825.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6825.57 万元。相比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数增长 2.08%，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增加了。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5583.70 万元，占 81.81%；项目支出决算 1241.87 万元,占 18.19%。

五、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95.8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3.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用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5.1 万元，为省院组织的检察机关领导素能培训，1 人次，比年初预算减少 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主要由于厉行节约，本年度因公出国培训费用开支减少。

②、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3.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1.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4 万元，主要由于厉行节约，公务车运行费用减少；公务车保有量 35 辆，全年公务车运行费用支出 73.64 万元。

③、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7 万元；2016 年国内接待批次 72 次，703 人，费用减少主要由于厉行节约以及公务接待次数的减少。

2、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8.77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43.18 万元，主要由于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3、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5 万元。

4、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 26、通讯应急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0 套。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